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兆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2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博宇系統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依據與被告間之支票3紙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476元、390,000及150,000元，核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96,476元（256,476+390,000+150,000=796,476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至其各項聲明之後段請求利息之部分，均係各該聲明之附帶請

求，無庸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